股票代碼：8440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
電　　話：02-2381-8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敏昌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鍾丹丹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426	23	85,02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678	8	48,7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8,688	10	72,19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09	-	2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844	10	70,854	12
1410	預付款項	2,023	-	1,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440	-
	流動資產合計	352,476	51	278,785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12,465	45	282,17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601	3	24,483	4
1780	無形資產	4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0	-	1,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33	-	16,2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700	1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413	49	327,165	54
	資產總計	$ 694,889	100	605,95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5,000	4	-	-
2150	應付票據	2,415	-	4,676	1
2170	應付帳款	11,816	2	6,8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251	6	24,1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9	1	1,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983	2	11,1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6	-	1,545	-
	流動負債合計	102,830	15	49,439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111	1	14,3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55	2	11,0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66	3	25,449	4
	負債總計	123,996	18	74,888	12
	權　益(附註六(十)(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5	380,002	63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8	9	60,44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8	9	26,418	4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6	18	86,865	14
	權益總計	570,893	82	531,062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4,889	100	605,9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67,833	100	705,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58,661	87	648,689	92
5900	營業毛利	109,172	13	56,48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9,188	6	37,6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
	營業費用合計	54,806	7	40,673	6
6900	營業淨利	54,366	6	15,8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1	-	374	-
7010	其他收入	93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41	1	10,019	1
7050	財務成本	(760)	-	(6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60	1	10,08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626	7	25,8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435	1	2,986	-
	本期淨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31	6	23,6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626	25,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62	21,817
攤銷費用	3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6)	(3,071)
利息費用	760	601
利息收入	(41)	(374)
股利收入	(938)	(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4,149)	(3,277)
租賃給付之變動	(761)	(518)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73	1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11	(4,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09)	-
存貨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	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1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5	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1)	68
應付帳款增加	5,014	3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148	4,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1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8	3,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03	5,862
調整項目合計	42,876	20,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02	46,554
收取之利息	149	515
支付之利息	(760)	(60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57)	8,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34	54,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867)	(132,6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61	90,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5)	(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1,060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50)	(68,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355)
租賃本金償還	(10,579)	(10,410)
發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1	(27,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405	(42,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21	127,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26**	**85,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公告應回收處理及廢棄物清除與回收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綠電資源)	廢棄物回收	100 %	100 %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三至二十年
(2)機器設備	二至九年
(3)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4)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5)雜項設備	三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土地、房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三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倉，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政府補貼收入

合併公司回收並處理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署)認證後，領取處理收入。合併公司係於當月勞務之提供完成時，於月底認列當月收入。該勞務之提供係指合併公司在持有受補貼機構資格廠區地點內完成勞務。並經環保署指派之稽核人員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認證。環保署能完全裁決勞務之價格，並接受該勞務之未履行義務，履行義務係發生於勞務完成時。

合併公司於勞務完成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股票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亦未有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 用 金	$ 5,770	6,769
活期存款	109,579	45,791
支票存款	2,121	962
定期存款	-	31,172
外幣存款	-	327
短期票券(110.12.20~111.01.04)	39,956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426**	**85,02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5,889
上市(櫃)公司股票	50,281	39,837
評價調整	3,397	3,071
	$ 53,678	**48,797**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69	-
應收帳款	68,688	72,199
減：備抵損失	-	-
	$ 68,757	**72,19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666	-	-
逾期30天以下	91	-	-
	$ 68,757		**-**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026	-	-
逾期30天以下	173	-	-
	$ 72,199		**-**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8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03)
期末餘額	**$ -**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流動	$ 1,509	230
減：備抵損失	-	-
	$ 1,509	**230**

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合併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509	-
總帳面金額	1,509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1,509**	**-**

	109.12.31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230	-
總帳面金額	230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230**	**-**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3,790	3,7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790)	(3,790)
期末餘額	**$ -**	**-**	**-**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68,530	70,609
製 成 品	314	245
	$ 68,844	**70,85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6,600	68,381	125,812	1,763	7,114	47,975	507,645
本期增添	-	-	140	396	-	3,589	4,125
本期處分	-	-	(900)	(45)	-	(1,023)	(1,968)
重分類	-	3,179	26,489	-	-	11,094	40,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6,600**	**71,560**	**151,541**	**2,114**	**7,114**	**61,635**	**550,564**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6,600	68,381	120,363	1,576	7,114	43,798	497,832
本期增添	-	-	480	225	-	1,462	2,167
本期處分	-	-	(508)	(38)	-	(412)	(958)
重分類	-	-	5,477	-	-	3,127	8,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6,600**	**68,381**	**125,812**	**1,763**	**7,114**	**47,975**	**507,645**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	$ -	61,337	116,449	1,391	6,470	39,821	225,468
本期提列折舊	-	819	8,556	290	257	4,677	14,599
本期處分	-	-	(900)	(45)	-	(1,023)	(1,9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62,156**	**124,105**	**1,636**	**6,727**	**43,475**	**238,099**
民國109年1月1日	$ -	60,329	111,173	1,130	6,182	36,645	215,459
本期提列折舊	-	1,008	5,784	299	288	3,588	10,967
本期處分	-	-	(508)	(38)	-	(412)	(9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61,337**	**116,449**	**1,391**	**6,470**	**39,821**	**225,46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6,600**	**9,404**	**27,436**	**478**	**387**	**18,160**	**312,465**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6,600**	**8,052**	**9,190**	**446**	**932**	**7,153**	**282,3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6,600**	**7,044**	**9,363**	**372**	**644**	**8,154**	**282,17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244	8,385	3,554	46,183
增　添	-	2,590	3,688	6,278
減　少	-	-	(3,555)	(3,5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244**	**10,975**	**3,687**	**48,9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34,244**	**8,385**	**3,554**	**46,1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70	5,162	2,368	21,700
本期提列折舊	7,085	2,581	1,197	10,863
減　少	-	-	(3,258)	(3,2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55**	**7,743**	**307**	**29,3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085	2,581	1,184	10,850
本期提列折舊	7,085	2,581	1,184	10,8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170**	**5,162**	**2,368**	**21,70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989**	**3,232**	**3,380**	**19,601**
民國109年1月1日	**$ 27,159**	**5,804**	**2,370**	**35,3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0,074**	**3,223**	**1,186**	**24,483**

(八)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115,000**	**70,000**
利率區間	**1.81%**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10,983**	**11,114**
非 流 動	**$ 9,111**	**14,34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5	5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99	86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54	28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利益)	$ 761	51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187	12,07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為五至六年間及其他設備四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短期承租部分土地及房屋作為存貨暫存空間及辦公處所，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537	15,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82	4,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55	11,09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76	15,4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	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94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71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610	(8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537**	**15,27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7	3,069
利息收入	27	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	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6	98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82**	**4,17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4	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	153
計畫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7)	(31)
	$ 362	**407**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07	351
營業費用	55	56
	$ 362	**40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35	3,533
本期認列	(960)	7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275**	**4,23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300 %	1.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76)	388
未來薪資增加	375	(36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5)	388
未來薪資增加	376	(3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5千元及2,6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632	3,1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	(19)
	11,437	3,10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	(121)
所得稅費用	**$ 11,435**	**2,98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3,626**	**25,8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25	5,179
不可扣抵之費用	6	8
前期高低估	(195)	(1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5)	(614)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830)	(6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822)
其他	(206)	(91)
所得稅費用	**$ 11,435**	**2,98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民國109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

	確定福利計畫	未休假獎金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13	498	1,7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12**	**498**	**1,710**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29	258	1,5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	240	1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213**	**498**	**1,71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實收股本均為380,002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195**	**64,19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11,400	0.40	15,2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　　金	$ 0.60	22,800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2,191	22,9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00	3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7	0.60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52,191**	**22,9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00	38,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2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8,052**	**38,0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60**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本公司	綠電資源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06,051**	**61,782**	**867,833**
商品之類型：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214,828	-	214,828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119,730	-	119,730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396,351	61,380	457,731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74,957	37	74,994
其　　他	185	365	550
	$ 806,051	**61,782**	**867,833**
客戶類型：			
政府補貼收入	$ 334,558	-	334,558
非 政 府	471,493	61,782	533,275
	$ 806,051	**61,782**	**867,833**
商品移轉時點：			
出 倉 時	$ 471,493	61,782	533,275
完成稽核認證	334,558	-	334,558
	$ 806,051	**61,782**	**867,833**

	109年度		
	本公司	綠電資源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77,748**	**27,421**	**705,169**
商品之類型：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204,560	-	204,560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142,179	-	142,179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257,330	26,528	283,858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73,354	62	73,416
其　　他	325	831	1,156
	$ 677,748	**27,421**	**705,169**
客戶類型：			
政府補貼收入	$ 346,739	-	346,739
非 政 府	331,009	27,421	358,430
	$ 677,748	**27,421**	**705,169**
商品移轉時點：			
出 倉 時	$ 331,009	27,421	358,430
完成稽核認證	346,739	-	346,739
	$ 677,748	**27,421**	**705,169**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69	-	30
應收帳款	68,688	72,199	68,803
減：備抵損失	-	-	803
	$ 68,757	**72,199**	**68,03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5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5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3	374
其他利息收入	8	-
	$ 41	**374**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938**	**2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4,149	3,27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3)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6	3,0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0	3,498
	$ 9,041	**10,01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760**	**601**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26,622千元及153,19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3%及92%係均由2家客戶組成，惟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故預期信用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15	2,415	2,415	-	-	-	-
應付帳款	11,816	11,816	11,816	-	-	-	-
其他應付款	39,263	39,263	39,263	-	-	-	-
擔保銀行借款	25,000	25,453	226	25,227	-	-	-
租賃負債	20,094	20,435	5,485	5,749	8,250	951	-
	$ 98,588	**99,382**	**59,205**	**30,976**	**8,250**	**951**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76	4,676	4,676	-	-	-	-
應付帳款	6,802	6,802	6,802	-	-	-	-
其他應付款	22,039	22,039	22,039	-	-	-	-
租賃負債	25,461	26,017	5,726	5,726	8,245	6,320	-
	$ 58,978	**59,534**	**39,243**	**5,726**	**8,245**	**6,32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	-	-	9	35.020	32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歐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千元。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678	53,678	-	-	53,678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7	48,797	-	-	48,79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保證予子公司以外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5,000千元及7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調節				
	110.1.1	現金流量	使用權資產增減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10.12.31
銀行借款	$ -	25,000	-	-	-	-	25,000
保留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86,865	(11,400)	-	-	-	51,231	126,696
租賃負債	25,461	(10,579)	5,981	(761)	(8)	-	20,0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2,326**	**3,021**	**5,981**	**(761)**	**(8)**	**51,231**	**171,790**

			非現金之調節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9.12.31
長期借款	$ 2,355	(2,355)	-	-	-
保留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78,453	(15,200)	-	23,612	86,865
租賃負債	36,389	(10,410)	(518)	-	25,4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197**	**(27,965)**	**(518)**	**23,612**	**112,3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異議國際(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699	429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製造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33	25

主係向上述公司購買間接材料等，其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0	-

係向上述公司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84	13,673
退職後福利	327	432
	$ 19,711	14,105

合併公司係以承租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	$ 4,700	2,510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	140,492	140,492
		$ 145,192	**143,0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購料融資及保證業務信用狀轉融資)分別為115,000千元及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873	23,850	88,723	58,323	18,104	76,427
勞健保費用	6,424	1,586	8,010	5,686	1,415	7,101
退休金費用	2,294	813	3,107	2,279	771	3,050
董事酬金	-	8,050	8,050	-	5,931	5,9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4	637	4,141	3,226	624	3,850
折舊費用	21,164	4,298	25,462	17,498	4,319	21,817
攤銷費用	3	-	3	75	-	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645 %	2	-	營運週轉	-	–	-	57,089	228,357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1.810 %	2	-	營運週轉	-	-	-	57,089	228,357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1.810 %	2	-	營運週轉	-	-	-	57,089	228,357

註1：(1)有業務往來者為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為2。

註2：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2	171,267	60,000	60,000	60,000	-	10.51 %	285,446	Y	N	N

註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24,600	-	24,600	-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125	-	3,125	-	
本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4,131	-	4,131	-	
本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136	-	2,136	-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	17,835	-	17,835	-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1,851	-	1,851	-	
	合計				**53,67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45	26,476	-	-	5	3,061	2,942	119	40	23,534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36	21,022	7	4,187	14	8,556	8,190	366	29	17,019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	銷貨	56,076	無顯著不同	6.46 %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	進貨	47,326	無顯著不同	5.45 %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71	依雙方議定之合約	7.2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回收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4,051	100.00 %	4,728	4,82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	15.80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98,170	13.41 %
曾家宏	3,237,000	8.51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892,910	7.61 %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2,551,500	6.71 %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經辨認有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綠電資源係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相關事業。

合併公司原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子公司綠電資源後，合併公司始可劃分為本公司及綠電資源。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6,051	61,782	-	867,833
部門間收入	56,076	48,300	(104,376)	-
收入總計	**$ 862,127**	**110,082**	**(104,376)**	**867,833**
部門損益	**$ 52,191**	**4,728**	**(4,728)**	**52,191**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7,748	27,421	-	705,169
部門間收入	18,928	42,281	(61,209)	-
收入總計	**$ 696,676**	**69,702**	**(61,209)**	**705,169**
部門損益	**$ 22,910**	**4,692**	**(4,692)**	**22,910**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 688,894**	**181,187**	**(175,192)**	**694,889**
109年12月31日	**$ 630,446**	**149,656**	**(174,152)**	**605,950**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867,833**	**705,169**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36,003**	**322,94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公司	$ 334,558	346,739
乙公司	158,865	92,973
	$ 493,423	**439,71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43號

會員姓名：(1) 鍾丹丹
(2) 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36181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五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鍾丹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富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裝訂線